

证券代码：600644

证券简称：乐山电力

公告编号：2025-053

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.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受理。
2.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参股公司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晟天新能源”，公司持股21.60%）的控股子公司桔乐能电力（沧州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桔乐能”）为被告。
3. 涉案的金额：194,133,062.16 元（截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）。
4.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次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桔乐能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收到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的《应诉通知书》等案件材料，案号为（2025）冀 09 民初 51 号。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诉讼各方当事人情况

1. 原告：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十一科技”）

注册地址：成都市成华区双林路 251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方涛

2. 被告：桔乐能电力（沧州）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河北省沧州市沧县杜生镇往生堂村 133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左世强

（二）诉讼机构情况

名称：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所在地：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永济西路 2 号

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诉讼案件事实与起因

本案系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。2020 年 10 月，桔乐能与十一科技签署《EPC 总承包合同》，约定十一科技作为总承包人负责“桔乐能电力(沧州)有限公司 110MW 农光互补项目”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的设计、施工与采购。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开工，因工程建设进度明显滞后、建设规模减少、部分手续未办理完毕等偏离合同约定的情况，发承包双方就工程结算产生较大争议。

（二）诉讼请求

原告十一科技向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桔乐能，主要诉求为：

1. 按照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确认的工程造价(400,078,880.78 元)支付欠付原告的工程款 137,357,322.71 元；
2. 支付尚未确认的已并网的 3.56616 兆瓦的工程款 7,770,240.02 元；
3. 支付变更工程款 28,055,499.43 元；
4. 承担逾期支付工程款的利息 20,850,000 元（按逾期天数 5 万元/天暂计算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，最终应计算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）；
5. 原告对被告项目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在第 1、2、3 项诉讼请求金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；
6. 本案的诉讼费、保全费以及原告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 100,000 元等由被告承担。

就以上原告诉求，被告桔乐能正在积极准备应诉材料，将按法院要求及时

提交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案件尚未开庭审理,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诉讼,并根据上述事项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晟天新能源出具的《告知函》;

(二)民事起诉状;

(三)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文件(应诉通知书、传票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司法公开告知书)。

特此公告。

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9月23日